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25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设备开箱检验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19 年 12 月 03 日现场检查发现升压站 PT 柜、1#SVG 柜、2#SVG 柜、进线柜、站用变柜等设备，未经施工、监理及建设方三方见证私自开箱；若开箱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问题，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。

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六条第二十二项：“需经监理检查验收的工序，在未经监理检查验收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除所做工作返工外，考核 5000~10000 元/次”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现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8000 元（捌仟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现此类问题将双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

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03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13 元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刘士发

日期： 2019 年 12 月 03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